

# 简析消费者权利滥用行为的刑民法域定性逻辑

◆江 来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江苏 无锡 214000)

**【摘要】**消费者权利滥用行为,主要是由消费者权利行使行为异化而引起的,处于民事侵权不法与刑事违法之间,属于刑事与民事交叉法律领域的问题。消费者权利滥用行为,主要包括高额索赔、暴力胁迫索赔以及欺诈索赔三种不同类型,传统模式下注重民法依存与先刑思维两种模式,但是存在割裂目的行为与手段以及忽略实质法益侵害的问题。因此,本文将对消费者权利滥用行为的刑民法域定性逻辑进行深入的研究与分析,并结合实践经验总结出一些措施,希望可以对相关人员有所帮助。

**【关键词】**消费者权利;滥用行为;刑民法域;定性逻辑;优化措施

与大宗商品贸易中买方市场不同的是,在日常消费的市场领域中,特别是公民个人在电商平台上的消费,买方为优势主体,卖方通常为弱势主体,需要给予更多的权利保护。在我国法治化的背景下,消费者维权意识全面提升,对于商家的各项违法违规行,消费者具有更多的权利与多样化的维权渠道。但是在消费者权利保护意识增强的形势下,为消费者恶意维权提供了移动空间,从而导致权利滥用,损害商家的合法权益,所以需要从法律层面保障其合法权益。

## 一、消费者权利滥用行为性质的先验性审查分析

### (一)权利行使与权利滥用行为的界定

在市场经济中,消费者权利的行使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市场自由化、公平竞争和维护消费者利益的基本原则,但是在大量出现类似欺诈、虚假宣传、售后服务不良等消费者权利滥用行为的情况下,如何确定消费者权利行使的界限成了重要的问题。消费者权利行使的界限,是指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享有的权利与责任的范围,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应当享有选择权,消费者有权选择适合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且有权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购买或不购买。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权,这意味着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需要得到真实、准确和充分的信息,以便于做出明智的消费决策,商品或服务的描述、性能、价格、质量等信息需要清晰、透明、易于理解、真实可靠;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服务后,需要享有退换货权和维修保养权,商品或服务有质量问题、存在虚假宣传情况或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消费者有权要求退换货或维修保养。

但是,消费者权利也存在滥用的问题,比如,一些消费者会利用退换货的权利,在已经使用过的产品且没有问题的情况下,要求退还货款,甚至在大促销活动中抢购到价格优惠的商品后,再以价格过高为由不退货,从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这种行为不仅有悖于消费者权利行使的初衷,也不符

合公平交易和信用原则。因此,界定消费者权利行使的界限,需要权衡消费者与生产者、经销商之间的利益,以保证市场经济的有序运作。在此基础上,可以制定一些具体的规定和措施,例如,完善产品质量监管机制,加大对虚假宣传的打击力度,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力度,以便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的权益和利益。

### (二)消费者权利滥用判例方法论意义的先验性审查分析

消费者权利是一项重要的法律保障,其存在旨在保护消费者免受商家的侵犯。但是有些消费者可能会滥用自己的权利,导致不公平的待遇,所以消费者权利滥用判例的出现,成为一种有力的手段,其借助先验性审查,为消费者权利的正常行使提供了保障。消费者权利滥用判例,是指消费者在享受自己权利的同时,滥用权利或者将其过度行使,从而产生不公平的结果。消费者权利滥用判例的出现,恰恰反映了法律对于消费者权利保护的认真态度。在制定商业法规的同时,相应地对消费者权利的滥用进行了界定,使得消费者不能够随意地损害商家的合法权益,消费者权利滥用判例是商家对于消费者滥用权利的一个有力保障,如果说消费者权利滥用判例是商家对于消费者滥用权利的保障的话,先验性审查则是其能够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所在。所谓先验性审查,是指在消费者权利滥用判例确定之前,由法院通过一系列先验性审查,对案件展开预审,法院通过审查,可以确保案件被适当地审核,从而保障商家的权益,且审查还有助于规范消费者的行为,使消费者的权利得到正当的保护。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先验性审查主要包括如下几项内容:(1)确定原告的证据,判断其证据是否真实。只有证据得到了充分的验证,消费者的滥用行为才能够被有力地证明,从而达到抑制消费者有意或无意的滥用的目的。(2)审查被告的证据,判断其证据是否真实。消费者权利行使

时，需要看被告在实际操作中是否存在一定的限制和保护，法院通过审查可以确保在权利适用过程中，被告的权益得到了恰当的保护，减少商家的不公平待遇，提高商家对于消费者权利的反应速度。(3)审查原告是否滥用了消费者权利。消费者在行使其权利时，过度行使导致商家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法院在这方面的审核，可以规范消费者的行为，保护商家的权益，通过这种方式的落实，可以为商家提供充分的保障，避免消费者权利滥用对商家的合法性权益造成侵害。

## 二、民法依存与先刑主义的思维定式误区分析

针对权利滥用行为的定型，当前存在着思维定式误区，即“有权性→有因性→权利滥用→越权化→刑责化”，也就是说针对消费者权利行使期间存在的法律问题，存在着机械化评价路径的问题。若消费者权利行使期间没有达到或达到一定的权利滥用程度，可以利用事实中的有因性进行判断，之后再寻求法律权利基础，这就排除了消费者刑事责任评价的可能，而是通过民事途径进行处理。若消费者权利行使期间超出了权利滥用程度，可能将手段定性为类型越权化行为，不追问其合法性权利的基础，而是直接采用刑事方法解决。但是这种方式实际上是将权利滥用作为一种默认的先验性评价标准，而没有作为刑法评价对象进行考察，容易导致许多概念的位阶模糊与内涵混淆。因为权利滥用行为处于民事违法性与刑事违法性评价的交叉区域，民法依存思维与先刑主义思维作为两个相反且极端的经验评价模式，不能为交叉法律领域权利滥用行为提供评价依据，还会导致权利滥用行为的定性偏差，使得法律适用的社会效果受到影响。

### (一)民法依存思维分析

民法依存思维是指在法律实践中，法律权利与义务的适用以及解决纠纷的处理，均应以民法规定为基础的一种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现代法治国家的核心价值观和基本原则，即在法治框架内维护法律的权威性。但是民法依存思维作为一种思维模式，也存在一些局限性和误区。比如，民法依存思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民法作为一种法律规范体系的权威性和重要性，但是过于强调民法的权威性，认为民法规定必须是最终的、绝对的，这种思维定势可能会忽视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和特定背景下的实际情况，从而造成判决错误或不公。在一些司法实践中，对某些纠纷案件的解决，过于依赖民法规定，而对其他法律规定或法律本身的目的和价值没有充分考虑，导致对案件的判断不准确或过于武断。因此，在民法适用过程中，应该根据案件的实际状况、司法实践需要和大众利益等因素，综合运用民法和其他法律规范，以达到合理、公正、科学的判断。在民法依存思维的框架中，法官和司法工作者作为法律规范的

具体实施者，其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在部分思维模式中，法律人员只是将这种意思传达给公民和社会，这种思维方式忽视了法律人员在判断和解决案件中的自身作用和责任，从而可能导致将大部分的责任交给民法本身，缺乏对法律人员自身行为的监控和调整。法律人员在判断案件时，需要考虑民法规定的内在目的，并结合案件的独特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和判断，不能将所有责任都推给民法规定，而是要肩负起自己在司法实践中的责任和作用，充分发挥专业素养和判断能力，实现公正、公平。

### (二)先刑主义思维分析

在处理刑民交叉事件的另一个极端中，包括两个方面，首先，在客观方面，割裂手段行为与目的的行为，将手段行为比如通过媒体曝光、检举举报等威胁行为单独入罪，不对其目的进行分析，导致对行为的评价过于片面。当前刑法理论中针对行为的评价，经历了因果行为论、目的行为论以及目的理性行为论的发展，违法性评价也出现了变化，从纯事实层面的客观违法要素，转向主观违法要素的融入，最后转向规范性综合评价体系，只将手段行为作为权利滥用的评价对象过于局限，没有考虑到主观违法要素在定性中的作用。在复行为犯中，主观违法要素从目的行为中体现，所以需要整体角度对权利滥用行为进行准确性。

其次，在主观方面，混淆赔偿目的与分发占有目的，将高价赔偿作为主观入罪的事实依据，但是从法理的角度来看，不法意图是主观中的意思，不需要客观事实进行对照，所以客观中的请求权是否存在、请求权是否具有抗辩事由，都不是不法意图需要考虑的内容。且非法占有的目的必要说是我国财产犯罪的通说，但是在抢劫罪、诈骗罪中的认定，不以数额多少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有无，这种情况下显然缺乏理论一贯性。与此同时，在相关法律规定中，10倍赔偿是裁判规范的体现，不能将该规定行为作为行为规范对消费者进行约束，民法中没有禁止就是自由，不存在对消费者索赔数额的禁止性规定，针对这种有争议的权利，权利范围的最终确定需要双方进行协商，消费者向商家主张赔偿数额，不需要得到对方的同意，且谈判期间商家有权拒绝消费者主张的数额。

## 三、从权利行使到权利滥用的刑民交叉法域逻辑定性分析

### (一)加强对权利滥用行为现实化法益侵害的考察

消费者滥用自身的权利会对商家造成实际的损失，从而导致商家不得不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商家的利益，同时，影响了消费市场的健康发展。对于这种权利滥用行为，法律中具有相应的规定，比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明确规定了消费者权利的合理范围 and 不当索赔行为的法律后果。但是在实际执行中，这些规定并没有得到充分的执行，消费者的滥用行为依

然存在,所以需要在加强对权利滥用行为现实化法益侵害考察的同时,加大对这些规定的执行力度,使得滥用行为的消费者付出相应的法律责任。也就是说针对权利滥用行为,导致商家的财产权益、商业信誉等法益性实质性侵害,刑法需要介入,可以将其行为评价为敲诈勒索罪以及侵犯商业信誉罪等,不必再追问行为人是否有相关权利基础。

#### (二)综合评价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的该当性

综合评价手段行为是指消费者在维护自身权利的过程中,利用多个手段来获得实际的利益,该行为通常是为了在商家面前有所谓的“压倒性证据”或“有力的谈判筹码”,以期获得更多的实惠或惩罚商家。而目的行为是指消费者在维护自身权利的过程中,为了实现某种目的或达到某种效果而采取的行为。综合评价手段行为和目的行为,都有其该当性和不该当性,就综合评价手段行为而言,如果消费者运用的是合理的手段,且只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那么这种行为应该是被认可的,但如果消费者采用的是不公正、不道德、夸大事实等手段,利用虚假、歪曲事实等手段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则该行为是不该当的。如果消费者运用的是合理、严密的手段和目的,那么既可以保障自己的权益,也可以促进商家的正常经营和市场的健康发展,但如果消费者采取不当手段和目的,会导致商家损失和市场环境恶化,所以在刑民法域的定性逻辑中,需要综合评价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的该当性。

#### (三)消费者维权方式期待可能性对责任认定的影响

在处理消费者权利滥用行为时,消费者维权方式的期待可能性对责任认定具有重要影响。不同的消费者维权方式会对商家和消费者造成不同的影响,也会引起社会大众对责任判定的不同看法。期待可能性对消费者维权方式的选择也有一定程度上的影响。对于消费者来说,选择正确的维权方式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避免损害商家的利益。消费者在维权过程中,是否选择过激行为去过

度维权,与商家提供的处理方案没有直接关系。如果消费者选择过激维权超出了商家的风险预警,超出商家给出合理化解途径范围,就有可能突破民事领域,进入刑法评价范围。也就是说消费者明确知道具有合理的纠纷解决机制时,依然选择不当的处理方式,这种情况下就有可能依据刑法规定,由消费者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缓和的违法一元论的法秩序统一立场下,需要坚持刑法的相对从属性,并以实质的法益侵害作为刑民分解的量化评价标准。所以在没有实质法益侵害的情况下,针对高价赔偿的目的行为或过度维权手段行为,虽然得不到民法的认可,但至多是构成民事不法。在具有实质法益的情况下,如果不是以投诉平台等方式进行维权,而是在有其他行为可能性的前提下,依然对商家的权益进行要挟,要求赔偿数额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因为手段不具有正当性,那么就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 参考文献:

- [1]孙文杰.《民法典》时代背景下消费者权益保护路径探析[J].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2022(12):146-148.
- [2]苏号朋.论《民法典》与消费者权益保护[J].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2(04):58-61.
- [3]丁庭威.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下的消费者权益保障[J].法治论坛,2022(02):42-60.
- [4]董静雅.基于消费者权益下大数据“杀熟”的法律思考[J].武汉冶金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1,31(03):23-25.
- [5]孙志刚.民商法视角下消费者信息权保护的对策分析[J].法制与社会,2021(16):34-35.

#### 作者简介:

江来(1990—),女,汉族,江苏无锡人,本科,研究方向:民商法。